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 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

发行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15.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投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3,018	68,449,977.0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454,982	91,557,023.00	12
合计			6,038,000	160,007,000.00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20,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47,460	68.12%	8,612,924	71.32%	0.02736468%
B类投资者	1,473,320	31.88%	3,463,076	28.68%	0.02350525%
合计	4,620,780	100.00%	12,076,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初步配售过程中未产生零股。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0、0755-81682752、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7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21,5321
末“5”位数	27051,07051,47051,67051,87051,52138
末“6”位数	156087,356087,556087,756087,956087,989292,239292,489292,739292
末“7”位数	0522683,1772683,3022683,4272683,5522683,6772683,8022683,927268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1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475,452.2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502,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
咨询联系人：祁倩
咨询电话：0351-2600968
传真电话：0351-2531837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
2、邮政编码：100037
3、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8985570
4、传真：010-88985571

除上述公告的内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齐晔光大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43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4年6月26日核准齐晔女士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兵兵光大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42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4年6月25日核准杨兵兵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齐晔女士、杨兵兵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65,754,967.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9	-	2024/7/10	2024/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8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领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额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向其派发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3.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3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S02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宿州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总投资额约109.00亿元。

中标报价：收费期限360个月

建设期：36个月

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